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14年5月21日的情況)

主題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司法機構政務處的回應
1. 建立具有法律地位的香港法例電子資料庫	2014年3月25日	委員要求律政司提供下列資料： (a) 雙語法例資料系統的可使用年期；及 (b) 推行和維持雙語法例資料系統所涉及的開支總額。	有待回覆。
2. 錯誤定罪的賠償	2014年3月25日	委員要求律政司提供下列資料： (a) 在過去5年，每年預留作根據行政計劃發放的特惠補償金的金額為何；及 (b) 過去5年嚴重的錯誤定罪個案數目。	有待回覆。

主題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司法機構政務處的回應
3. 處理針對法官行為的投訴的機制	2013年7月23日 2014年2月25日	委員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在訂於2014年4月22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例會前，就下列事宜提供資料及／或作出回應： <u>2013年7月23日會議所提出的事項</u> (a) 過去3年針對法官行為的投訴個案按以下類別的分項數字： (i) 投訴的性質； (ii) 所涉及的法院級別和被投訴的法官的職級；及 (iii) 上述投訴的處理方式(包括已採取的跟進行動，例如向相關法官提供適當意見及向投訴人道歉等)； (b) 其他司法管轄區現時處理針對法官行為的投訴的機制； (c)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設立一個獨立機構，負責接收及調查針對法官行為的投訴，或負責監察及覆檢司法機構處理針對法官行為的投訴的工作；	司法機構政務處經務實評估擬備所要求的資料需要的時間後，預期最早可於2014年5月或6月向事務委員會提交該等資料。 此外，有關處理針對法官行為的投訴的機制的檢討預期將於2014年年底或之前完成，司法機構政務處會將檢討的結果知會事務委員會。

主題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司法機構政務處的回應
		(d) 在接受司法任命前未曾出任執業律師的法官及裁判官人數和百分比； (e) 過去3年轉介予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以供知照的投訴個案數目，以及其後就該等個案所採取的行動； (f) 哪些行為構成《基本法》第八十九條所述的法官"行為不檢"的情況，而行政長官可根據《基本法》訂明的相關程序將該法官免職； (g) 投訴人就針對法官的投訴而取得法庭程序錄音紀錄的權利(如有的話)； <u>2014年2月25日會議所提出的事項</u> (h) 根據《基本法》第八十九條成立的審議庭必須由法官組成，亦僅限由法官組成，此項結論的理據為何； (i) 獲任命加入根據《基本法》第八十九條成立以調查法官及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審議庭的法官人數，能否分別多於3名及5名；若否，原因為何；	

主題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司法機構政務處的回應
		(j) 針對法官的投訴若經調查後，證實有關法官的行為不檢，會否考慮對他們施加免職以外的不同程度制裁；及 (k) 哪些公職人員曾獲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為根據《司法人員(職位任期)條例》(第433章)成立的審裁處的成員。	
4. 家事訴訟程序規則檢討	2014年4月22日	委員於會上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立即跟進法律改革委員會在其2005年發表的《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報告書》中提出的各項建議。	政府當局須就議案作出書面回應。
5. 改革現行決定某項罪行應由法官連同陪審團審訊還是只由法官單獨審訊的制度	2014年4月22日	委員要求律政司提供以下資料：若在區域法院採用陪審團制度，預期會對整體資源構成的影響(例如對開支及程序方面的影響)。	政府當局將會諮詢司法機構政務處並擬備所需資料，並於事務委員會下次討論此事時提供該等資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4年5月21日